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004 号

申请人：广州青果图书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85、87 号首层、201 房、301 房自编 312B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左彬武，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欧梦怡，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刘少军，男，汉族，1991 年 9 月 29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新邵县。

委托代理人：刘凌柏温，男，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广州青果图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果公司）与被申请人刘少军关于律师费用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青果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欧梦怡和刘少军的委托代理人刘凌柏温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青果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刘少军承担青果公司因本诉案件而聘用律师所产生

费用及调查取证费用共计 4000 元。

刘少军辩称：青果公司要求本人承担聘律师所产生费用及调查取证费用，缺乏法律依据，亦无证据证明青果公司支付了律师费用，故请求全部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本案与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003 号案件，均系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796 号案件的反申请案件。本委认为，劳动法律法规并无就维权费用的承担作出规定，青果公司要求刘少军承担其单位聘用律师所产生费用及调查取证费用，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广州青果图书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